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299
21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2	2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3
马尔代夫		3

* A/50/150。

一、导 言

1. 1994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第49/72号决议,其中有关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 ...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该决议第4段所载的请求,秘书长在1995年3月17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请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提供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收到的答复转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可能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马尔代夫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2日)

1. 马尔代夫政府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立场是基于它支持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每年马尔代夫的外交部长在大会召开常会的一般性辩论中的政策发言中都阐述了这一点。

2. 马尔代夫继续承诺支持彻底裁军并深信这是促进这项目标的步骤之一。